

广东省档案局

粤档函〔2018〕123号

转发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推荐 2018 年度 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励项目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档案局、省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推荐 2018 年度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励项目的通知》（档办函〔2018〕93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申报奖励单位登录“档案优秀科技成果管理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218.60.144.177/guo/inx.asp>），填写有关栏目内容。系统登陆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 9:00 起至 6 月 4 日 17:00 止。请各申报奖励单位于 5 月 30 日前完成网上填报工作，广东省档案局经科处负责统一推荐。

二、各申报奖励单位须报送成果材料纸质版一式 4 套及《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励推荐书》一式 4 份，并将两者合并装订为 4 册，与《申报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简表》1 份一同于 5 月 30 日前报送至广东省档案局经科处，同时须将成果材料和《申报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简表》电子版（word 格式）

发送至广东省档案局经科处邮箱，逾期不予推荐。



(联系地址：广州市龙口中路 128 号副楼 501

邮编：510630

电子邮箱：kyjyc@gd.gov.cn

联系电话：020-38749127，联系人：卢汉明)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档案局（馆）各处、部、室

校对人：卢汉明

国家档案局办公室

档办函〔2018〕93号

520180576

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推荐 2018 年度 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励项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档案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,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档案部门,中央军委办公厅保密和档案局,各人民团体档案部门,各中央企业档案部门:

根据工作计划,2018 年度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励项目开始接受推荐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要求

请各推荐单位严格按照《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励办法》(档发〔2001〕2 号)规定的推荐条件和要求,对申报项目认真审查,择优推荐。

二、推荐方法

推荐单位需登录“档案优秀科技成果管理系统”(网址:<http://218.60.144.177/guo/inx.asp>)填写有关栏目内容。“档案优秀科技成果管理系统”登录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 9:00 起至 6 月 4 日 17:00 止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档案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,中央军委办公厅保密和档案局作为推荐单位登录“档案优秀科技成果管理系统”的用户名和密码随文件发放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档案部门、各人民团体档案部门、各中央企业档案部门如有推荐意

向,请向我局技术部科技处索取用户名和密码。

三、报送材料要求

每个推荐项目须报送成果材料纸质版一式4套及电子版,《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励推荐书》一式4份,《申报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简表》(盖推荐单位章)纸质材料1份和电子版材料(Word格式)。

推荐单位须将《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励推荐书》与成果材料合并装订成册。成果材料需包括:项目立项证明、验收证明、工作报告、研究报告、查新证明、应用证明等。同一推荐单位所有项目的纸质材料应同时报送我局技术部。成果材料和《申报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简表》电子版发送至技术部科技处邮箱。

四、推荐截止日期

推荐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4日。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联系部门:技术部科技处

联系电话:010-63093016(传真)、55605255

邮寄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

邮政编码:100037

电子邮箱:kjc@saac.gov.cn

附件:申报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简表(格式)



附件

申报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简表

推荐部门：

成果名称			
完成单位			
主要完成人			
推荐获奖等级		起止时间	年 月至 年 月
成果简介：			

成果简介(续):

注:《简表》仅限 1 页,请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。

